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 書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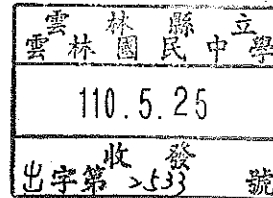
640

雲林縣斗六市明德路599號  
受文者：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5號3樓  
承辦人：沈美君  
電話：05-5345573分機215  
傳真：05-5332770  
電子信箱：NB04940@ntbca.gov.tw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雲林綜所字第11003021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檢送109年度綜合所得稅(下稱綜所稅)結算申報新增「手機報稅」及「行動電話認證」2項服務宣導海報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員工多加利用手機報稅及行動電話認證，免出門、免安裝APP、免讀卡機，即可輕鬆完成報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今(110)年5月1日至6月30日辦理109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新增手機報稅及行動電話認證2項服務，民眾可利用手機連上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辦理申報，於建立基本資料後，依其查詢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完成申報(手機報稅可採用委託取款轉帳、活期儲蓄存款帳戶(僅提供TWFiDO認證者)、信用卡、ATM等4種繳稅方式;退稅則可採用轉帳及退稅憑單2種方式)。
- 二、或利用行動電話認證機制，以本人名義申請月租型行動電話號碼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健保卡卡號為通行碼，使用4G或5G網路快速登入網路申報系統(含手機報稅)辦理申報，輕鬆完成申報納稅。
- 三、另提醒說明，手機報稅只允許修正戶籍地址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及繳退稅帳戶資料，民眾如需使用其他繳稅方式或增刪修下載的資料(如增減扶養親屬等)，請改用電腦或平板使用線上版申報繳稅軟體。

擬：公告校網週刊 文存查

出納組長 胡馨尹

教師兼代辦主任 劉俊良  
總務處主任 金

第1頁 共2頁

雲林國民中學 薛錦彰  
校長